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1-00425 号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02456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本年度贵公司全部化工装置继续停产，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处置工作以及职工安置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贵公司尚未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该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的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由于贵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的不确定事项，以及由此造成的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明天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无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育岐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家顺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